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731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5012026032400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系争信息是王少平违法犯罪重要的证据之一，国家拨款，财政局有权力留有本合同的付款凭证，而不是把责任推给合同的甲方。被申请人有责任公开系争信息，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作。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告知书》的法定职责，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宝山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评估项目（2019 年度）的付款凭证”。其于同年 4 月 22 日将系争《告知书》发送至申请人电子邮箱 sky050841110@163.com.。其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



了答复，程序合法。

宝山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评估项目（2019 年度）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环局）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中立项，被申请人完成对该项目的立项审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生环局是预算执行、资金拨付的主体，保存付款凭证。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宝山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评估项目（2019 年度）的付款凭证”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区生环局。综上所述，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缺乏事实依据，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合法合规。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宝山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评估项目（2019 年度）的付款凭证”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经查认为，系争信息由区生环局保存，不属于其负责公开，遂于同年 4 月 21 日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次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信息公开申请表、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单、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核表、系争《告知书》及送达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办理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4月21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次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所申请的系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系争《告知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有责任公开系争信息的申辩主张，缺乏相关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6年4月21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5012026032400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